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船上噪聲水平規則》（決議 MSC.337(91)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船上噪聲水平規則》的統一解釋（決議 MSC.337(91)）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5 年 6 月舉行的第 95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509，內容有關《船上噪聲水平規則》的統一解釋（決議 MSC.337(91)）。各有關方面在實施《船上噪聲水平規則》的相關規定時，應以上述統一解釋為指引。
2. 有關統一解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1 月 18 日